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服务类项目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159人,营业收入为 1504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44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8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